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誠如年報「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三份框架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消費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與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連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統稱「框架協議」。

由於四川長虹及長虹財務乃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補充以下框架協議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 (A) 根據總供應協議，(i)本公司將向四川長虹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IT產品、電子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及磋商，及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及(ii)四川長虹之付款取決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及各項交易之規模及交付時間，預期付款將於自交付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日期起計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作出；
- (B) 根據總採購協議，(i)本公司將向四川長虹採購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及磋商，及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及(ii)本公司之付款取決於將予採購之產品及各項交易之規模及交付時間，預期付款將於自交付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日期起計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作出；及
- (C)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就存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可獲得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 就貸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及

- 就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有關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第98至105頁。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界定者之關連方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以及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和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